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聯絡人：顏淑娟

聯絡電話：(02)7740-7201

傳真：(02)7740-7260

電子信箱：ak3466@mail.naer.edu.tw

受文者：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教研課字第113110042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為商借教師協助本院執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相關業務，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人選，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院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為順利推動本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發及推展相關工作（含研究合作發展學校課綱實踐協作與研究發展、培力增能資源研發、課程轉化、教學及評量發展、課程執行、宣傳回饋等），本院需商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各1名，除完成前述工作外，更需借重教師專長及學校實務經驗，協助推動課程發展所需之各項跨領域、跨階段之連結與協作事項，更期教師能於返校後協助課程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 三、茲請參閱本院商借教師之需求說明，於113年4月30日（星期二）前擇優推薦教師人選並填寫「國家教育研究院商借教師推薦表」（如附件）後函送本院，後續將由本院依上述原則進行審查遴選。

正本：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



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